

題目：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驗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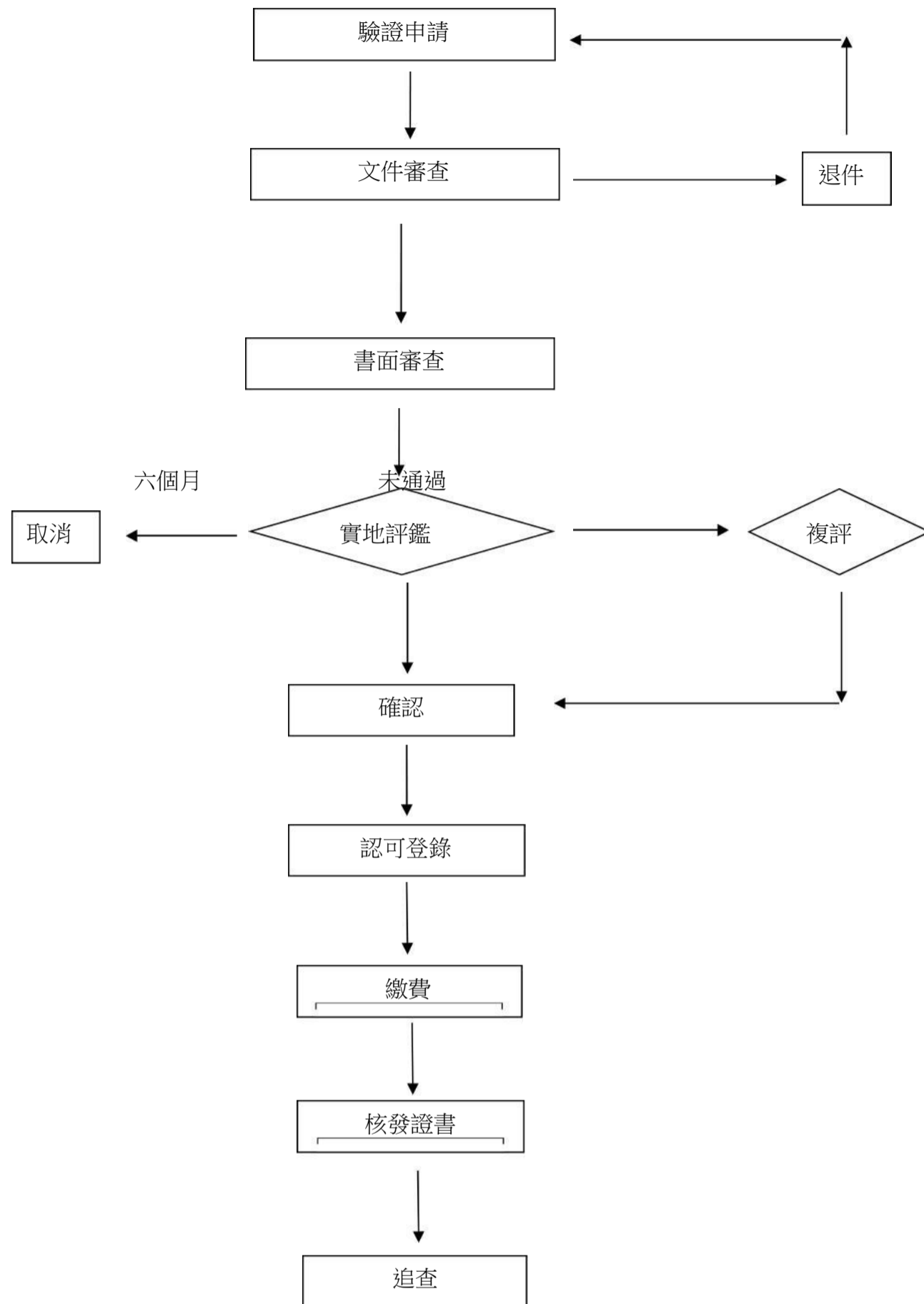
公告內容：申請作業流程、收費作業標準、申請書

說明：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新設本項驗證服務，  
驗證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

驗證範圍:請參見申請書

聯絡方式：產業界若對於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有興趣者，請逕洽本所驗證技術單元劉吉齡先生，  
電話：03-5223191 分機 286。

# 作業流程



## 驗證作業流程說明

### 1.受理申請

任何單位、組織、公司透過任何方式與本驗證單位聯繫後，對本驗證單位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HACCP)有意願參與驗證時，本驗證單位同仁將「食品安全管理系統(HACCP)證申請書」及「食品安全管理系統(HACCP)驗證聲明書」傳真、郵寄或網路下載給客戶填寫，並請其代表人簽署，向本驗證單位提出申請。

### 2.行政審查

2.1 廠商資本資料

2.2 客戶各類別之 HACCP 計畫書。

2.3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是工廠登記證等

### 3.文件審查

主導稽核員應以客戶申請文件進行審查並查核申請者檢附之各項文件，審查意見由主導稽核員填寫（文件審查意見表），由聯絡人通知申請者。

### 4.實地評鑑

稽核小組聯絡人填寫(行程通知單)及(驗證行程表)與客戶約定時間，確定時間後，稽核小組成員辦理赴廠進行稽核作業；第正式受理後，客戶因故無法於 6 個月內配合辦理稽核者，本驗證機構得駁回其申請。但有正當理由申請核准者得展延之，最長得展延 6 個月。超過 1 年視同放棄申請。

客戶經稽核結果，管理系統規定項目均無不符合事項或雖有不符核事項，但其管理系統仍可正常運作者認可登錄。現場稽核有下列情形者須進行複審作業：稽核過程發現主要缺失，無法確認其有效性或無法接受該矯正計畫。

### 5.複評作業

複審期限：現場稽核複審，客戶應針對已鑑別出不符合事項時，應於六個月內改善完成與矯正措施；不符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則廢止認可登錄；客戶申請複審次數以乙次為限

### 6.認可登錄:

寄發證書：廠商經稽核結果，其管理系統仍可正常運作，本驗證單位就其申請之類別及範圍准其認可登錄。證書作業依「驗證證書作業程序」辦理。通過稽核之廠商，由本所寄發證書、驗證標誌使用聲明書以及客戶滿意度問卷。

### 7.追查作業：

由審查人員負責排定追查行程，交由管理代表依「人員管理作業程序」派遣稽核人員。登錄廠商之追查頻率以每年至少 1 次為原則，若考量客戶組織規模、管理系統、產品與過程範圍複雜性等，可能調整追查頻率不限定為一年 1 次，或配合登錄廠商要求或增列範圍...等情形得酌

予增加，依「HACCP 變更及終止作業管制程序」辦理。稽核員應於稽核發生日 10 天前左右填寫（行程通知單）與（驗證行程表）通知客戶，經客戶確認回傳後再執行追查作業。定期追查中發現不符合事項時，應填寫(矯正行動改善表)向客戶說明，並要求客戶代表在(矯正行動改善表)中簽署以確定追查完成。稽核員應將（稽核報告表）送驗證單位管理代表簽屬，而客戶應於 1 個月內將定期追查中不符合事項提出矯正計畫。定期追查結果確認符合標準，稽核員發函通知登錄客戶續予登錄。如確認獲證單位無法繼續維持原驗證申請之範圍，稽核員應發函通知登錄客戶廢止其認可登錄及繳回驗證證書。

#### 8.重新驗證：

當客戶之管理系統運作之環境有增列及變更項目時，客戶必須提出重新驗證之申請，若有重大變更時需要進行實地評鑑稽核。

驗證證書以每三年為一週期，由承辦人確認客戶證書期滿日期，於期滿前兩個月需告知管理代表，並由管理代表指派稽核小組長安排定期驗證之日期，並以（行程通知單）通知客戶稽核時間。當客戶之管理系統運作之環境有增列及變更項目時，客戶必須提出重新驗證之申請。

## HACCP 收費標準

客戶申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驗證時，其收費標準區分為稽核費、定期追查費、證書、年費等四項費用，其收費標準如下：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台幣)	備註
稽核費	15,000 元/人天	適用現場稽核、複審之費用
定期追查費	15,000 元/人天	
證書費	新發證書(含中英文) 5000元/件	換發、加發、補發證書： 1000元/件
年費	5000 元	
交通費	以台灣高鐵公司標準車廂網站公告價，自新竹站起，到距離驗證客戶地點最近之高鐵站來回票價計收。 宜蘭花東地區以新竹到台北之高鐵票價，再加上台北到距離驗證客戶地點最近之台鐵站來回票價計收。 離島交通費以新竹出發搭車及搭機之來回費用計算。	

客戶申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驗證時，若與 ISO22000 驗證同時申請時，則僅加收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之證書費用。